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參與 GEM 股份配售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指引

2022 年 8 月

引言

1.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布，旨在對關於股權資本市場配售活動的現行操守規定加以補充。
2. 本指引最初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連同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 GEM 股份價格波動發出的聯合聲明（該聯合聲明）一併發布¹，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1 段實施後再經修訂。本指引應與該聯合聲明及《操守準則》第 21 段一併閱讀。如本指引與《操守準則》第 21 段有任何牴觸，應以較嚴格的規定為準。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指引所用詞彙與《操守準則》第 21 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3. 本指引適用於就 GEM 首次公開招股而在香港參與配售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4. 資本市場中介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因此而令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及
 - (b) 可能會令證監會考慮該資本市場中介人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其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以及是否需要採取監管行動。

給予整體協調人的指引

5. 整體協調人就配售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它們應確保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客戶均獲得公平對待，以及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故此，整體協調人應盡其所能協助發行人客戶遵守《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與配售活動相關的規定（由該聯合聲明所補充）。
6. 整體協調人應合理地盡一切努力，就下列有關配售活動的事宜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a) 相關的監管規定，包括《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該聯合聲明補充）及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引致的後果²；
 - (b) 目標投資者類別及承配人組合（例如，發行人客戶或會表明其屬意配發予長期投資者而非短期投資者，或配發予機構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的股份比例）；
 - (c) 整體策略和分配基準，藉以達致開放的市場及充分的股東分散程度，並確保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該聯合聲明補充）。一般而言，這包括在考慮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投資者客戶基礎、勝任能力、資源、往績和分配策略後，挑選適當數目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d) 發行人客戶根據該聯合聲明的規定保留完善的文件紀錄³。

¹ 本指引前稱《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

² 請參閱該聯合聲明第21及22段。

³ 請參閱該聯合聲明第18段。

7. 整體協調人亦應保留完善的文件紀錄，藉以顯示其已合理地盡一切努力履行所有責任。

給予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向投資者客戶配售股份方面的指引

8. 以下指引旨在協助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遵守相關的監管原則和規定，以及在向投資者客戶配售股份時履行其對發行人客戶⁴的責任（如適用）。

具體而言：

- (a) 配售應在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的充分高層管理監察下進行。
- (b) 為了避免任何股權過度集中的情況，且盡可能達致開放的市場及股份在二級市場上公平和有序的買賣，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當中應包括一套針對廣泛投資者客戶的推銷計劃。例如：
- (i) 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執行推銷計劃時，應通知⁵投資者客戶⁶其獲委任為某項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資本市場中介人⁷，並提供發行人客戶的簡介及一份警告聲明⁸；
- (ii)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指派合理數目的客戶主任負責每項 GEM 首次公開招股，並容許所有屬目標投資者並已表示對某項 GEM 首次公開招股有興趣的投資者客戶參與該首次公開招股；
- (iii)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盡力回應有意參與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潛在投資者客戶⁹的查詢，及適時為這些投資者客戶開立帳戶以讓他們參與該 GEM 首次公開招股；及
- (iv) 除非已在上市文件內作出適當披露，否則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向投資者客戶提供任何優惠待遇¹⁰。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客戶受到不公平對待及可能用作操縱其他股份發售的需求的作業手法，一概會被禁止，當中包括下列類別的優惠待遇：

⁴ 鑑於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並非由發行人委聘，發行人並非其客戶，因此不是“發行人客戶”。儘管如此，本指引提述“發行人客戶”之處，亦包括提述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發行人”。

⁵ 這份通知應提供與該項 GEM 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資料。該通知無須向投資者客戶推介該項 GEM 首次公開招股。

⁶ 一般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每項 GEM 首次公開招股通知其所有活躍投資者客戶，而這些客戶必須屬於在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中指明的目標投資者類別（目標投資者）。然而，若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同時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詳情請參閱註腳 7）的情況下，選擇根據投資者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過去的投資取向（舉例而言），而僅通知某些經挑選的投資者客戶，那麼只要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信納有足夠數目的投資者客戶獲得參與機會，及出現股權過度集中的可能性合理地低，其做法仍會獲得接受。

⁷ 資本市場中介人向投資者客戶配售股份時，亦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5.2 段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由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致中介人的通函－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致中介人的通函－有關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補充）。

⁸ 請參閱包含在該聯合聲明內，提醒公眾人士注意 GEM 股份的較高投資風險及可能需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的警告聲明。

⁹ 以屬於目標投資者的投資者客戶為限。

¹⁰ 優惠條款或待遇可包括保證獲分配股份、異常大量的配發、在上市後購回配售股份的認沽期權或要約。

- 資本市場中介人向投資者客戶提供回佣，或將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回佣轉贈予投資者客戶；及
 - 作出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就每股獲分配的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少於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總代價的任何安排。
- (c)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妥善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投資者客戶的身分及確認擬認購股份的人士是否投資者客戶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即並非他人的代理人）及獨立於發行人客戶、其控股股東和董事。為免生疑問，資本市場中介人在依賴投資者客戶就其獨立性作出的聲明時應審慎行事，並應作出進一步查詢（例如透過互聯網進行搜尋）。一般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加倍留意以下“預警跡象”：
- (i) 投資者客戶由發行人客戶、其控股股東或董事促致或介紹其認購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 (ii) 認購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的投資者客戶與發行人客戶、其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有已知的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例如僱員、供應商或客戶）；
 - (iii) 認購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的投資者客戶與其他承配人有家屬關係或共用同一地址；及
 - (iv) 認購 GEM 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多個投資者客戶帳戶由同一人操作。
- (d) 資本市場中介人在接受投資者客戶的認購前，應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確定認購 GEM 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资金來源。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認購金額與投資者客戶的財務狀況相符。
- (e) 除代理人公司¹¹外，如資本市場中介人懷疑投資者客戶可能是他人的代理人並且無法確認該人的身分，或者接受有關認購會導致股東分散程度不足，便應拒絕有關認購。
- (f)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保留完善的紀錄，藉以顯示其在整個配售過程中已遵從本指引。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例子包括(i)所有向投資者客戶發出的通知；(ii)所有收到的認購申請；(iii)股份的分配理據和拒絕認購申請的理由；及(iv)向聯交所呈交的承配人名單等。

¹¹ 《GEM 上市規則》規則 10.12(1A)允許在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代理人公司分配股份。